

行政院新聞局印行

行政院新聞局

惠贈

共年八月九日

貸金公費獎學金

貸金・公費

奨學金

貸金・公費・獎學金

一、從貸金制度到公費制度

(一) 貸金制度的創立

(二) 貸金辦法的改進

(三) 公費制度的產生

(四) 現行公費制度

二、公費制度的實效

(一) 貸金制度的貢獻與缺點

(二) 公費制度的實效

三、公費待遇之數目及國家所担负的經費

四、從公費制度到獎學金制度

貸金・公費・獎學金

一 從貸金制度到公費制度

(一) 貸金制度的創立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敵人在蘆溝橋發動侵略戰爭，敵人不但蓄意破壞我國一切建設，更夢想根絕國人的愛國思想。敵騎所至，任意肆虐，尤其對於我國學校，認為是反日根據地，教員和學生都是危險份子，極盡破壞與摧殘之能事。許多大學，被敵人拆毀，許多學校的圖書館與儀器被劫走，淪陷區的員生慘遭殺戮的更是不可勝數。敵人這許多暴行無非夢想在淪陷區施行奴化教育，根絕我國復興的基礎。我政府當局認為青年是國族的命脈，復興建國的基幹，所以對於戰時青年的搶救與教育，格外重視。同時戰區中有無數的愛國學生和教育人員，不願接受敵偽的奴隸教育，憑着一腔愛國熱忱，不辭跋涉的來到後方，共同參加抗戰建國的偉業。但淪陷區的學生，大都困難，教育部為援助這批青年，使他們不致失學起見，於二十七年重慶舉辦戰區學生救濟，分發登記流亡學生，按其志願或加以訓練，分配擔任戰時工作；或分發學校借讀，繼續學業，并增設國立中學數所，設法盡量容納。

教育部給戰區學生，解決了就業與讀書問題以後，更進一步代戰區學生設法解決一部份經濟問題。於二十七年二月五日，教育部頒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辦法。規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家在戰區，費用來源斷絕，經確切證明必需救濟者，得向所在學校申請貸金。那時的

貸金分爲全額與半額兩種，按照當時膳食價格規定，全額每月八元或十元；半額每月四元或五元，以所在地生活費用及學生的實際需要情形來決定。貸金以由各校經常費內撙節撥充爲原則。有特殊情形的，可以據情呈報教育部另籌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和國立中學，均照此辦法參酌辦理。在同年十月二十九日，又頒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補充辦法，規定各校辦理戰區學生貸金，對於本校學生與借讀學生，應受同等待遇。

(二) 貸金辦法的改進

二十八年秋季以後，各地物價繼續高漲，貸金數額勢須增加，貸金辦法也必須加以修正。教育部在二十九年重新修正貸金種類，分爲下列三種：

1. 膳食貸金——與原有辦法同。分爲全膳與半膳兩種。其數額視各地生活費之高低，由教育部分別規定。

2. 零用貸金——爲新增辦法。規定每名三元。經濟較困難的學生可以申請，惟此項貸金名額，不得超過戰區貸金學生總人數百之六十。

3. 特別貸金——分服裝，書籍兩項，每名每學期金額共二十元，半額十元，經濟特別困難的學生於膳食貸金以外，還可以申請此項貸金，惟此項貸金名額，不得超過戰區貸金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

除此規定的貸金辦法以外，國立各中學自費學生，因爲物價高漲關係，膳食費用也難免負擔一天一天的加重，教育部爲補助這一部份學生起見，規定自費生每月的膳費超過了十八元的時候，（比照同一地的貸金生膳費作核定標準。）如果家庭無力負擔超過的數目，可以由家長請求學校發給

補助膳食貸金，經學校審查，呈請教育部核定後，酌量發給所超出數的全數或半數，以資救濟。從這一點可以知道教育部是如何體念學生的處境，多方設法，解除學生對生活上的顧慮，使他們專心向學，將來負起建國的責任。

在貸金開始創辦的時候，因為所需數目不多，教育部令各校在經常費項下攤節撥付。自物價開始增漲以後，貸金數目增加，已不是各校經常費所能負擔得了，所以從二十九年秋季起，教育部會經追加預算，來應付這一問題。因此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所需貸金款額，可以呈請教育部核給；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所需貸金款項，也得呈請教育部酌予補助。

到了三十年七月，貸金辦法復有修正，內容是這樣的；

1. 貸金的種類

(一) 戰區生可以請領膳食貸金及特種貸金。此項膳食貸金分甲乙兩種：

甲種：每月總額以十八元為膳食補助金，此外為貸金。

乙種：每月總額由學生自繳十八元，其超出之數，除以十八元為膳食補助金外，餘為貸金。

(二) 自費生可請領補助膳食貸金，此項補助膳食貸金，也分甲乙兩種：

甲種：每月應需總額，除學生繳納十八元外，貸給其超出數的全額。

乙種：每月應需總額，除學生繳納十八元外，貸給其超出數的半額。

膳費之數額，分米糧與副食費兩項。每人食米按二市斗一升或麵粉四十二市斤計算，照學校所在地當時的中等米或麵粉價格發給。副食費包括燃料、油、鹽、菜蔬，廚工所需的款數，由教育部按各地物價情形，核定標準支給。

除此以外，并規定請領和償還的辦法，以及領有貸金的學生，更應發揮服務本校，及為建國而

加倍努力的精神等。除寒暑假的勞動服務外，平時每週應爲學校服務三小時。

在同年十月又訂頒了，「國立各學校學生膳食費用補助辦法。」除規定戰區生與自費生的貸金，與七月間所頒的相同以外，並規定各學校師範生、公費生、實習生，及其他公費生膳食標準，與戰區貧苦學生甲種膳食貸金相同。省私立學校戰區貧苦學生膳食貸金，也適用此項辦法。

十二月又訂頒「省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貸金暫行規則」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戰區學生，可依照此規則請領貸金，其種類和標準與前規定相同。

從二十八年秋季起，到三十年十二月止，爲了適應實際的需要，逐步改訂了以上的辦法或規則。教育當局所以一而再，再而三的修正，希望訂出一種最妥善的辦法來，無非希望學生可以不必顧到經濟上的問題，將全部精力到學業上去。政府愛護學生的苦心，即此一點，便可護得充分的說明。

(三) 公費制度的產生

貸金辦法施行以來，已收到很大效果，但它有個缺點：即不能適合普遍的需要。公費制度因是產生。行政院在三十二年八月通過「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規定公費生辦法」。此項公費生分爲甲乙兩種，甲種免學膳費，並得分別補助其他費用。乙種免膳費。至核給標準，則完全遵照 主席「中國之命運」一書中所昭示的，建國期中所需各項的建設人材，即依學生所習系科而定。所以對於各科公費名額比例，略有高低，以配合國家之需要。在這規定辦法中：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新生，包括附設專修科及國立邊疆學校關於師範，醫藥，工科各院的學生，全爲甲種公費，理學院有百分之八十爲乙種公費，農學院百分之六十爲乙種公費，文法商及其他各院系

學生僅佔百分之四十。至私立專科學校的比例數，醫藥工各院佔百分之七十，爲乙種公費；理農及其他各院系科，則佔百分之五十，爲乙種公費，國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的新舊研究生，一律爲甲種公費，大學先修班新生百分之九十爲乙種公費，國立中等學校新生，如爲師範學校或職業學校，則爲甲種公費；國立中學以百分之七十爲乙種公費。

在定有比例的各院系科學校，核給公費時又有不同，特別對於戰區學生（包括僑生），和家境貧苦而成績優良，或公教人員子女而成績優良，或藉隸蒙藏新疆的新生，都可以儘先核給。領有公費的學生操行成績到甲等，學業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的，仍然可以依照其他規定給予獎學金。假定操行不良，或成績不及格應行留級的學生，公費停止。這說明了公費制度的用意，全爲獎勵家境清寒而努力向學的好學生，專爲國儲材的準備而設。

（四）現行公費制度

從三十二年冬季到三十五年春季，敵寇侵擾我豫湘粵桂黔各省，戰區擴大，青年學生投向後方就學的更多。對於公費核給的尺度，勢須放寬。於是又改訂「戰時國立中等以上學校與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給予公費辦法」在三十四年八月八日公布施行。修訂公費爲全公費和半公費兩種。全公費免學膳宿費，半公費免去一半。但國立中學的保育生，大中學校的師範生，抗戰功勳者的子女，革命功勳者的子女都是全公費，不受比例限制。除此以外，對於國立中等以上學校，及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各科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請求公費，但只佔各校註冊入學新生總額百分之四十，其規定如下：

一、經濟來源確已斷絕之戰區生或僑生。

二、家境確屬清寒的學生，和本人收入不足供給求學費用的公教人員的子女。

三、確屬豪藏及其他邊疆各族學生。

除此規定外，還有一些補充的辦法；如各職業班技術建設人員，訓練班與教育部所指辦的中等技術科，水利科短期職業訓練班，教育系邊政系學生，司法組學生，均爲全部公費，不受名額限制。教育部及戰地失業失學青年招考訓練委員會分發核定的全公費或半公費生，雖不受名額限制，但分發的學生并非全爲公費生，應以核給的證件爲準。至於志願從軍以及被徵調充任譯員的學生，經原部隊核准退伍，獲有退伍證件的，准予儘先給予公費。這些辦法，在普遍與公允上，似較貸金辦法有了進步。

三十四年八月日寇投降以後，這戰時的產物——公費制度——，本應隨戰事結束或在校學生畢業時爲止停止發給。然政府認爲雖已勝利，社會秩序因共匪作亂，仍然沒有恢復，國民經濟尙屬困難，對於公費辦法，酌予延長，暫不廢止，并規定從軍退役學生，按照優待辦法，亦予以全公費待遇。惟三十五年度所招新生，其公費生所佔比額，改爲全公費，半公費，各佔新生總額百分之三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三十五年所招新生，一律不給公費，各校原有貸金生，一律改爲全公費，不受規定名額限制。以往貸給貸金生的膳費，完全免予償還。

國立中等學校復員以後，除有特殊情形的，仍暫爲國立，其學生公費依照原來公費生辦法辦理外，其餘國立中學，都分別由各省市教育局辦理。爲使學生仍然領有公費，原有在校的公費生所需公費，在三十五年度內，仍然由教育部發給，各教育廳局具領，轉發給學生。

抗戰既已結束，教育部對於戰時從軍復學學生的公費核給，特別予以優待。只要他們持有核准退役證件，由教育部分發到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一律給予全公費，不受名額限制，學雜費用也完全由教育部發給。中等學校的青年軍復學學生，在國立中學的，不論他原來是否領有公費，也一

律給予全公費，在省立學校的向各省申請。

二 公費制度的實效

(一) 貸金制度的貢獻與缺點

從民國二十年到抗戰開始的幾年中間，國內政治安定，生產進步，教育事業因之蒸蒸日上。七七事變發生後，日寇大舉侵擾，正在進步的教育遭受了嚴重的打擊。中等教育在廿六年七月以前，全國計有三千二百八十四校，廿六年七月以後減到一、八九六校，損毀的達百分之四十。高等教育，廿五年度有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四一、九二二人，廿六年降為三一、一八八入，降低了四分之一。自二十七年二月開始施行貸金辦法以後，求學青年沒有經濟斷絕的顧慮，戰區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紛紛逃到後方請求復學。原有學校因戰爭關係而停辦的學生，政府則分發到各校去借讀，學生人數因此迅速增加，數年以後，不但恢復了戰前的標準，中等以上教育，且較戰前發達。下面的統計數字，可以說明這一事實真象。

年 度	專 科 以 上 學 校 中 等 學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學 生 數
廿五年度	二〇八	四・九三	三・二六四	六七・二四六	
廿六年度	九二	三・一八八	一・八九六	三八九・四九八	

廿七年度	九七	三六・一八〇	一・八四	四七・五八五
廿八年度	101	四四・四三	二・二八	六三・八〇三
廿九年度	一二三	五二・三七六	二・六〇六	七六・五三三
三十年度	一二九	五九・四五七	二・八三	八四・五五二

在抗戰的幾年中間，教育事業反較戰前發達，實是貸金制度在教育上顯著的成績。對於社會秩序的安定，和抗戰力量的加強均有重大貢獻，在抗戰以前，我國的一般生活費用雖說低廉，而每一個大學生，通常也需要三四百元，始可作一年求學的費用，然而照當時的國民經濟能力，要中產以下的人家，籌措這三四百元的數目，可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所以清寒學生在中等學校畢業以後，便不敢再作升學的打算。甚至在小學畢業後，常常因為家庭經濟困難，即有不能升入中學的。自從貸金制度施行以後，無論中學大學，凡是藉隸於戰區的學生，家庭經來源斷絕的，都可以申請貸金；不合於正式貸金資格的學生，雖名為自費，每月也可申請膳食十八元以外的補助費。三十年以後，每月膳費已達二百元左右，而後來逐漸增漲，政府補助的數目竟在自籌款十倍以上。所以戰時一般青年，都覺得求學的機會，比戰前容易獲得。一般家長，原來不能負擔子女獲得更多教育機會的，那時他們也可以送子女到大學或中學去讀書。這種情形不但可以使兒女等於免費的求學，且可減輕他們對子女在家庭膳食的負擔。當時教育部常接到還在淪陷區的家長們來信，說：他們的子弟已經到了後方，領到政府的貸金，繼續求學，他們在淪陷區非常放心，而且表示極端感謝。甚至不

滿父兄叛國行爲毅然脫離家庭來到後方的漢奸子弟，也同樣可以受到貸金的待遇，竟其學業。我們在這裏可以看出，貸金制度最大的貢獻，是給予清寒優秀的青年，以同等求學的機會，亦即是將來就業的更多機會。

然而貸金制度，也有他的缺點：第一：致核因難，原來貸金的核發，規定籍屬戰區，而經濟來源斷絕的學生爲標準。可是經濟是否斷給；實在難以考查，以致發給不能真正公允。且有經濟來源並未斷絕而詎取公費的，造成了青年道德的低落。第二：有失獎勵學業及養成學生服務的宗旨。按貸金原爲一種經濟。被救濟的必須盡相當義務或勞力，表示并非憑空仰給於社會。教育部所訂貸金辦法，雖會規定貸金生每週應爲學校服務至少三小時以上，可是實際上並沒有做到。同時凡屬戰區的學生，都有申請貸金資格，成績優秀的固可得到貸金；成績拙劣的也無注停止貸金，殊失教育意義。第三：耗費極大，且純屬救濟性質。在貸金制度開始實行的幾年期間，數額不多，對於國家經濟影響不大。但自物價高漲，貸金由政府專案另撥後，在戰時財政困難狀況下，對政府負擔增加。據三十一年統計，是年國家教育文化費四億六千萬元，貸金贖費所需數目即達九千六百餘萬元，佔教育經費總數五分之一以上。這一龐大開支，除純粹救濟外，別無其他教育成效可言。第四：不能發生義務觀念——既稱貸金即應償還，法令上也有離校後分年償還的規定，故在學生觀念中，認爲貸金的支配，在貸方自有主權，在學業上品行上則不受任何拘束。至於償還一點，在幣值時時在變動的實際情形下，到學生畢業服務償還時已極低微，而且計算和收存都很困難，所以貸金的制度在試行的情形下，不得不改變成爲公費制度。

（二）公費制度的實效

教育當局爲了彌補貸金制度的缺點，所以改爲公費制度，以期達到教育政策的目的。三十二年八月公布通過的辦法，以及歷年的修訂，無非使學生專心向學，奠定建國的基礎，培養成爲良好的公民，爲國効命，同時爲了抗戰需要，對於實科學生和師範教育人材，予以優待，核給公費尺度，比較其他學科爲寬，所以醫、工、農、法、師範四個學院的人數，都增加得很快，下表可以說明這一事實：

學 年 度	共 計	文	理	法	商	工	農	醫	教 育	師 範
三十二年度	七八·九〇九	九·一〇二	六·一七七	一五·九〇〇	九·七四二	一五·〇四七	六·〇四二	六·三四三	二·六〇八	七·八五九
三十一年度	七三·六九九	八·四五五	六·〇九九	一五·三七七	九·〇五九	一四·五八二	五·五九九	五·七四四	二·四八	六·三七二
三十一年度	六四·〇九七	七·〇五五	五·八五二	一二·五九八	七·六九二	一三·二二九	五·〇三八	五·一〇八	二·二五七	五·三六
二十五年	四·九三	八·三六四	五·四八五	八·二五三	三·二四三	六·九八九	二·五九〇	三·三九五	三·二九二	

（本表所列「教育」學生數，在二十七年以前包括教育學院及師範學院，二十七年創立師範學院制度以後，師範學生另計，至教育學生則僅包括教育學院及文學院內教育系兩部）

在表內可以看出法科增加了一倍，工科增加一倍半，農科增加了兩倍，教育師範兩科合計起來，也增加了一倍半。基於抗戰的需要，和公費獎勵的結果，農科人材對於戰時糧食增產，和後方農業改進與徵實，均有莫大的貢獻。師範生的增加，爲了配合戰時中等教育人材的需要，和戰後師資的儲備，所以大量設立公費的師範學院，樹立健全教育的基礎。至於工科和醫科學生，也爲了戰時和戰後的需要，遵照 主席的指示，予以獎勵，戰時工科學生從事於兵工事業，醫科學生參加戰地

傷兵的救護、都有其特殊貢獻。可以說由於公費制度的確立，收到了直接或間接的效果。

其次，公費制度可以策勵學生專心向學，受公費待遇的學生，假定操行學業均列甲等，仍然可以獲得其他獎學金，操行不良，成績不及格應行留級的學生停止公費。這樣政府可憑這種辦法來發展教育與獎勵優秀的青年。公費制度在中等及專科以上教育發展上，有莫大助力，從下表可以看出。

年 度	專 科		以 上		中 等		學 校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三十四年度	一	四一	八〇、六四六	四、五三〇	一、三九四	八四四		
三十三年度	一	四五	七八、九〇八	三、七四五	一、一六三	一一三		
三十五年度	一	〇八	四一、九二二	三、二六四	六二七	二四六		

三 公費待遇之數目及國家所担負的經費

公費生的公費待遇，分食米與副食費兩項，食米原照每名每日七合計算，每月爲二市斗一升。或麵粉四十二斤。後來因爲學生時代，食量較大，自三十二年六月起，改爲每名月給米二市斗三升，或麵粉四十六斤。悉按各地中熱米價格逐月提前發給，學生副食費在二十九年時，每生每月最高者爲四十元，最低者爲十五元，依照各地物價而有差異，物價繼續高漲，亦隨時予以調整增加，三

十三年八月，改照中央規定各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四分之一支給，因此可以隨時調整，不致延宕。三十四年度起公教人員米代金併入生活補助費，學生副食費乃另行計算。對於物價特高地區，另發特別補助費。三十五年度曾於三、九、十二、三個月先後調整三次，約當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七分之一。最高者每生每月貳萬肆仟元，最低者一萬貳仟元。三十六年度五月，復隨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調整，約當生活補助費基數七分之一。最高者每生每月副食費肆萬捌仟元。運同二斗三升之米價計算，即達十萬元以上。

自二十七年開始實施貸金辦法以來，起初兩年多，款項由各校經費內勻支，後來因為數目漸鉅，三十九年秋改由政府追加，是年十一、十二兩月計支三百四十餘萬元，其後懸為定案，列入預算。因物價之繼續上漲，學生所領公費名額，迄在十一萬名至十三萬名之間，迄未稍減。此項經費之開支，乃佔教育經費中一比較大的成份。截至最近三十六年一至五月份預算數，已達四百九十五億餘元，六月份以來尚須另案追加，茲將歷年學生膳費及公費支付數目，列表明之如次：

歷年教育經費總數及學生膳費及公費支付數目

年 度	教 育 經 費	費	學 生 膳 費 及 公 費	備 註
二十 九	一〇五・九九・五四	〇〇	三・四七八・五二五	〇一 係十一、二兩月份支出數
三十 十	一三〇・七五・七四八	〇〇	三五・八九・九八六	五七
三十 一	四六四・五四・三二五	〇〇	九六・八一四・一六〇	〇・

三十二	八五二・五五五・五七五	〇〇	一九七・七三八・七七二	〇〇	
三十三	五・〇三五・三九四・九五〇	〇〇	一・一三〇・〇五六・九五四	五八	
三十四	一三・七六八・六七一・一八九	〇〇	五・〇二一・九〇七・三九五	八四	
三十五	二二・二五一・八四八・九一〇	〇〇	一八・五九〇・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學生膳費及公費係預算數
三十六	三八二・六五二・八六〇・〇〇〇	〇〇	四九・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膳費及公費係五月底以前之預算六月份後尙待追加

在本表中可以看出學生膳費及公費佔教育經費中是怎樣一個龐大驚人的數字，以三十二年的比例數爲最大，約佔教育經費三分之一。三十六年五月底以前預算，約佔百分之十六。教育當局是如何的苦心孤詣來維護學生的學業，這是顯而易見的事實。

四 從公費制度到獎學金制度

自二十七年開始創設貸金辦法，及三十二年改爲公費制度時，都會規定貸金或公費之核給，至戰事結束或學生畢業時爲止。現抗戰勝利，瞬已兩載，公費制度是否應繼續存在，實在是一個值得研討的問題。

公費制度，原以救濟爲目標。對於戰時因家鄉淪陷而流亡後方的青年，及家庭經濟確屬困難，無力自籌求學費用之學生的補助或救濟，此種辦法純以救濟爲主，雖使學生的數量增加，而素質方面反致受不良的影響。故抗戰結束後，有一部份人士，甚至主持學校當局都主張立即停止公費制度

。就整個教育情形而言，國家教育原應以初等教育爲基礎。我國初等教育，因爲經費困難，失學兒童已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政府對於全國初等教育補助甚少，而竟費大量金錢維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之公費，似亦於理未合。由於以上兩種意見，公費制度，似有即行廢止之必要。

但從另一方面看，爲使清寒優秀學生，不受經濟限制，而能繼續深造，此在各國均有獎助之先例。特別是第一次世界大戰，英德各國，廣設獎學金名額，選拔清寒優秀學生升學，以補救其雙軌制教育之缺點，最爲明顯的事實。我國雖素稱單軌制國家，但在抗戰以前，貧寒子弟能够升學的，不知要經過多少奮鬥，如果沒有堅強的毅力，便無法獲得高等教育機會。戰時公費制度適足矯正此種缺點，現在若驟予廢止，勢將復演戰前之畸形現象，殊非爲國育才之道。況抗戰雖已勝利，時局尚未寧靖，國民經濟仍未好轉，對於求學青年，似仍有予以救濟的必要。

綜合以上兩種意見比較，公費制度既有缺點，而救濟清寒學生又屬必要，則與其僅將公費制度廢止，毋寧予以改善。憲法第一六一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根據此種規定，公費制度，勢必採用獎學金辦法來彌補它的缺點，以適合實際的需要。所以教育部經慎重考慮以後，呈經行政院十一次例會決議，在三六年七月十二日公布了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暨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兩項辦法，臚列於後：

第一項 辦法

第一條：教育部爲獎勵家境清寒，確無力負擔就學費用之優秀青年就學起見，特設獎學金。第二條：自三十六學年度起，各校所招新生，除師範生保育生青年軍復學學生邊疆